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或“重组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根据上述进展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中风险提示和其他有关内容。重组报告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将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财务数据更新，并相应调整了报告书中相关财务分析内容。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情况/（八）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补充披露新峰管业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新峰管业未来产能、技术储备、市场需求、资本性投入与评估预测现金流匹配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情况/（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5、补充披露新峰管业 2015-2017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四）标的公司 2015 年-2017 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6、补充披露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五、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情况/（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五、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7、补充披露新峰管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五、新峰管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8、补充披露锁价发行的可行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具

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10、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刘长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内容请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